

111學年度(全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高中部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(填畢請填背面切結書!!)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普通科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說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學費減免2348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校定額補助 (所得超額，學費減免5684) (續填二、三查調資料欄，若不申請則免填)			1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 ※申請免學費補助者，由教育部向財政部國稅局查調，若查調結果超額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改為私校定額補助5,684元。 2. 若已知家戶所得超額者，請主動申請私校定額補助。 3. 家戶所得查調送件時間校內收件至5/31止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，請勾以下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額公教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障			1. 家戶所得超額且為公教子女，建議家長另選擇服務單位補助。 2. 低收、原住民、重障生/子女，也請放棄本項改填特殊身分申請表，申請更高額補助。※不予查調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
戶籍所在地		縣 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原就讀學校 非轉復學生不需填寫 科 別 科(學 程)		復學生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因離異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若為隔代教養或依親，請填主要照顧者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	其他						
因家境困難或依親，變更查調對象為其他者，請導師導師簽註書名並簽章			變更查調對象原因：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；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新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驗畢退還)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。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 (學生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